

目 录

一、验证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7 页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明细表.....	第 3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 页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7 页

验证报告

天健验〔2026〕1-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截至2026年3月11日16时止参与申购由贵公司主承销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进行发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和中国能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参与申购中国能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验证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在验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验证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验证程序。

根据中国能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号），同意中国能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贵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9,019,607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5元，对应的新股认购资金为人民币6,499,999,997.85元。所有投资者获得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参与本次特定发行对象应当于规定时间将认购资金缴存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50645001218的人民币账户内。

经验证，截至2026年3月11日16时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投资

者在贵公司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0645001218 的账户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6,499,999,997.85）。

本验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时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明细表
2.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16 时止

发行单位：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结算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缴存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35064500121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72,549,019	3,499,999,998.4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94,117,647	749,999,999.85	
		徐州大任同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17,647	698,999,999.8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54,901,960	649,999,998.0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117,647	331,799,999.85	
		王梓旭	117,647,058	299,999,997.9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1,960,784	259,999,999.20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7,845	9,200,004.75	
		合计		2,549,019,607	6,499,999,997.85



仅为 天健验(2026)1-4号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天健验〔2026〕1-4号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验〔2026〕1-4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汪文锋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验〔2026〕1-4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谢晓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